

# 莒南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单

办理单位（章）

建议编号：第 1 号

建议人	王言君等 10 人	所在团	板泉
建议名称	关于加强对沭河采砂管理的议案		
办 理 意 见	<p>为进一步强化河道采砂管理，我县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了河道采砂联合管理办公室，由公安局、水利局、国土局、沭河管理所等单位派驻工作人员开展工作，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管理，主要工作职责是县域范围内所有内河的日常巡查、群众举报电话的受理及沭河砂场的管理。</p> <p>目前，我县沭河流域经批复的砂场共有 9 处，其中，板泉镇就占了 5 处，对于代表提出的拉砂车辆超载致使乡村道路、桥梁损坏的情况，“河砂办”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也有所发现，但运输车辆是否超载只有交通部门有管辖权，“河砂办”无权进行处罚，日后如发现疑似超载车辆，将及时联系交通部门进行查处，有效遏制道路、桥梁损坏现象。对于代表提出的非税费收入问题，“河砂办”每年的收取的非税费收入均是全额上缴县财政，无法与地方党委政府进行分成。</p> <p>下一步工作中，“河砂办”将进一步加大对河道的巡查和群众举报线索的查证力度，会同水利、国土等部门及时进行鉴定，严厉打击、有力震慑盗采河砂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好河道采砂秩序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《环境</p>		

保护法》、《矿产资源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使相关法律法规家喻户晓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学法、懂法、守法，自觉抵制非法采砂行为，加大对违法案件查处过程的曝光，形成强大的公众舆论压力，震慑河道非法采砂不法分子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办理人（签名）： 李彦军

2017年6月30日